凡人素描

鸟 叔

谢光明

去年下半年，来了一位大叔，小区顿时热闹起来。

“大叔，画眉鸟怎么叫?”放学的孩子们看见大叔坐在绿化带石阶上，就围上去要他表演。

大叔五十岁上下，沉默寡言，皮肤黝黑，络腮胡刮得干干净净，表情显得有些腼腆。他微微一笑，噘紧嘴唇，喉结微动，唧唧啾啾吹起来，声音尖细清脆，让人觉得他并不是模仿画眉鸟唱歌，而是他嘴里就住着一只活泼的画眉鸟。孩子们一个个瞪圆了眼睛，屏气敛息，乐得开怀大笑。

路过的人们听见笑声，停下脚步，掏出手机给这位大叔录音，拍视频。他们把视频发到网上，大叔成了小“网红”，附近的人纷纷慕名而来。没人知道大叔的名字，一开始有人背地里叫他“鸟人”，因为“鸟人”难听，带有贬义，人们又改口喊他“鸟叔”。“鸟叔”模仿各种鸟声，或清脆婉转，或欢快高亢，惟妙惟肖，常吸引一些鸟儿飞来与他“对唱”，小区呈现一副百鸟争鸣的乡野景象。

“真是高手在民间。”人们纷纷竖起大拇指。一大一小两个男孩想跟他学，大叔爽快地答应下来，手把手教他们右手握住左手手指，调整指型和角度，然后对着两个拇指的缝隙用力吹气。“呜——呜——”，两个孩子都吹响了声音，高兴得捡了宝似地到处炫耀，只是他们怎么也吹不出“鸟叔”的鸟味。

“大叔，您口技是跟谁学的?”两个男孩问。

“口技是啥?”

“就是您学鸟叫的本事在哪个培训班学的?”

“俺没进过培训班。”大叔操着外地口音说：“俺老家山区到处都是雀，小时候放牛，采茶叶，跟着雀儿叫，自然就会了。”大叔说得眉飞色舞，又抿起嘴，“嘘嘘，嘘嘘”叫起来。

一只黑色乌鸫，嗖地一声，贴着小男孩的头皮飞过，一边飞一边“嘘嘘，嘘嘘”地叫，吓得小男孩抱着头躲到石阶下面不敢动。

“鸟叔”大部分时间并不学鸟叫，而是独自一人在小区慢慢闲逛，走走停停，背影拖着一种难以言说的寂寞和孤独。他自己从不透露家庭情况，不过人们还是打听到，“鸟叔”一直鳏居偏远农村，女儿孝顺，去年底把他接来一起生活。女儿带他去店里买了一双很贵的皮鞋，大小正好，可是“鸟叔”走起路来就是别扭，怎么看都不合脚。“鸟叔”说自己喜欢穿老布鞋和“解放鞋”。

今年春天，“鸟叔”走了，回到他那遥远的山区老家，走的时候高高兴兴，像一只离开囚笼的鸟，飞向蓝天。

锦绣 李昊天 摄

边走边看

雪掩都江堰

泽里扎西

那些天，气温骤降，香雪说来就来了，时而落英纷飞，时而轻纱弥漫。大雪下了两天，整个都江堰银装素裹，山水皆寒。

翌日晨起，千般雪景令几年没有见过雪的都江堰人兴奋不已。天空依然飘着雪花，只是比前日小得多啦。凭窗眺远，巍峨的赵公山隐藏在浓雾中，看不见半点儿绵延的影子。近处的耸峙的楼房全都穿上了白色的绒棉。

我居住的云锦，已有攒动的人影打破静寂。小区的南边有两个小孩在堆雪，一个戴着红色的毛线帽，另一个则穿着黄色连帽衫。五六岁的小孩子，对雪就像对人生一样充满好奇，红与黄色的衣着，在雪地里显得格外鲜艳。他们周边的树和花草，如同水墨画一样静静地立着。玩了很久以后，两个小孩儿又鸽鸟一样相互追逐，跑到更远的长椅处抓雪、堆人、作画，而后又开始“打仗”……

天空依然溟濛，依然纷纷扬扬。我在想，此时的南桥、灌县古城、都江堰景区等地儿，定然铺满皑皑白雪，漫天的“飞蛾”，定然和我房前屋后一样，潇潇洒洒，白璧无瑕……

爱人送念书的侄儿上学，返回家时，对我说的第一句话便是：“哎哟哟，雪大呢!”

是啊，都江堰的大街小巷，大雪难得一见，不像我的家乡——四姑娘山——下雪倒是家常便饭。那两天，都江堰和其他几个地方一样，受冷空气影响，不仅下了鹅毛大雪，而且持续时间忒长。

有朋友呼我去茶楼坐坐，这是几天前彼此约定好的，说是阿坝州籍摄影爱好者择时到市内的“茗梦轩”茶苑，目的是商讨成立一个摄影沙龙，大家闲暇时可以聚一聚。我因此整装出门，沿着江安河向目的地进发。江安河是我常走的路线，此时的它不同于往日，河岸婀娜多姿，树木千姿百态，岸栏灌丛的树丫上，稳稳当当地躺着如棉纱一样的雪，厚厚的，与绽放的绿叶、红花形成绝配。

一路上，“静”是主打，不似以往有飞鸟脆鸣。

鸟儿想必到了更远的峰峦，它们无暇顾及被城管或环卫部门规整划一的净、美的河沿。途中，我站在凉水井的大桥上望远，但见草木酣睡、雪花纷飞、江水翻腾，流水与岸景、与远山、与空天完美组合，唯美的风景令人心旷神怡、乐不思蜀，真应了“此景只因天上有，人间哪得几回观”的诗韵了!

浴雪的都江堰像一首诗，更像一篇童话故事，充满了温馨，充满了惬意，也充满了浪漫与神奇。极目而望，茶苑檐棚上井然有序的雨滴齐整划一排列着，像一列列正待检阅的兵将；远处，分流后的岷江也在静静地流淌，那是城市的名片：河与堰不可或缺，因为有河，才需筑堰，因凿山筑堰，多娇的江山才更加璀灿。

那一刻，我在路上行走，风景美不胜收，四面八方都是大美、绝美，每一个画面都让人沉醉。

流年碎影

“断”鸡

许若齐

春日融融的上午，家门口走来了卖小鸡崽的老乡。他挑着两个其大无比的篾筐，里面数以百计的小鸡雏拥挤在一起，叽叽喳喳、探头探脑，毛绒绒、黄灿灿，涌动着初始生命的活力。母亲用一块钱买了四只，并把喂养的任务交给了我。

陡然增加了四个鲜活的生命，平淡的生活一下子变得趣味盎然。这可不是一件小事情，得要花精力细细地打理它们的“吃、住、行”。小家伙们一开始只能吃饭粒和半碎的生米，加上切得细细的莴笋叶。喝的水不能太冷，一拉起肚子，存活率就打了好几折；得要给它们安排个舒适的家——一个宽敞的纸箱里，软软的旧棉絮垫底，四周钻几个洞眼，以保持空气的流通。晚上，它们在叽叽个没停，这是惬意的催眠曲了。

小鸡们是需要经常“行走”的，生命在于运动嘛。我常常带着它们出去散步，看到它们在绿绒绒的草地上蹦蹦跳跳，跑来跑去，为一个小虫子你争我夺，实在是乐不可支。忍不住抓起一只放到手掌上仔细端详，它不怯生，不害怕，但它下不了地，就不断地用小嘴啄我的手指，在指缝间“觅食”，让我有一种痒痒、酥酥的感觉。

翅膀抽出第一根硬毛时，小鸡便进入快速成长的阶段，很快就有了性别特征。那只唯一的公鸡不到半年就出落得仪表堂堂：高高的大红鸡冠，有力的脚爪，坚硬的嘴巴，五颜六色的羽毛披挂全身，最漂亮的几根在屁股后，既挺拔又飘逸。它可不是中看不中用的“帅哥”，大院里第一次斗鸡，它就把所有的对手打得一败涂地，落荒而走，给我撑足面子。众目睽睽之下，我和它一前一后，昂首挺胸，十分得意地凯旋回家。到了门口，它居然还回转过身子，引颈高鸣了一声。

它出名了，被誉为“鸡王”，麻烦也就此而来。它居然有了一大批异性崇拜者，经常前呼后拥的，把我家的小院弄得像个鸡场，遍地鸡屎，扫也扫不干净。亲热亲热倒也罢了，母鸡们顺便把蛋就下在我家的鸡窝里，邻居们三天两头索要鸡蛋，惹得纠纷不断，伤了邻里彼此的感情。大人们为此烦恼不安，这就为“鸡王”埋下了杀身之祸。当然，阴谋是悄悄策划的。

一个雪花飘飘的冬日下午，我放学回家，在远远的门外就听到几声凄厉的鸡叫声。我预感到什么，不顾一切地冲进去，大势去矣。青瓷大碗里，已滴满了殷红的血；惨白的雪地上，“鸡王”在痛苦地挣扎着，扑腾着。我赶紧抱起它，眼里噙满泪水。奄奄一息的它，身体使劲抽动着，努力地睁开了眼睛望了望我，像在询问：这是为什么？随即耷拉着头，鲜红的冠一点点淡下去。

我放声大哭，伤心至极。周围的人很是不解：这孩子今天是怎么了？他们无动于衷地慢慢散去，再没有任何人搭理我。空寂的院子里，呼啸的北风卷起一地杂乱的鸡毛，扑扑地上扬。雪白血红，我抱着“鸡王”，在雪地里一动不动地站着，感觉它的身体一点点地变硬变僵。那一时刻，我也通体寒彻，脑子一片空白，真觉得自己生命的一部分已随它而去了。

整整十年，我断了吃鸡的念想。